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承辦人：陳燕卿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B7100021@w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06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曾君1人，因到職日適逢例假日，未及於當月1日參加勞保，得否納入當月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6月1日府勞就字第1040086789號函。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第2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同條第3項：「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三、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6日勞職特字第0990062009號函（諒達），略以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4月15日勞保2字第0970140137號令釋，對投保單位所屬勞工於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之日到、離職，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退保，並提具到、離職相關證明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其到、離職之當日生效。所詢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身心



障礙員工曾君於勞工保險局記錄勞保加保日為104年3月3日，雇主未於放假日之翌日替該名身心障礙員工加保，故無前開函釋之適用。

四、又有關該公司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曾君於勞工保險局記錄勞保加保日為104年3月3日，勞工退休金提繳生效日期為104年3月1日，得否納入當月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疑義1節，按勞工退休金與勞保為不同的制度，勞工退休金是一種強制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的制度，舊制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而勞保是一種社會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故勞工退休金制度，與勞保無關，雇主不得以勞工退休日提繳生效日計入該公司當月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五、綜上，曾君勞保加保日為104年3月3日，依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該公司當月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